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搞活大、中型企业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96号

《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、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、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5〕111号文件）已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川府发〔1985〕33号、92号、133号、134号、136号和川办发〔1985〕76号文件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些规定，进一步搞活大、中型企业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，要认真抓好企业工作，特别要抓好对大、中型企业的指导、帮助工作。各级经济管理部门，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企业工作，经常带领有关处（科）的干部，采取蹲点、巡回指导、现场办公等形式，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，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各行业企业之间要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。由各级经委（计经委）牵头，有计划地组织一些后进企业到省内或沿海的先进企业去学习，也可以组织一些先进的企业到后进企业去指导工作，开展咨询服务。要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机关下放干部的作用，帮助企业尽快改变面貌。

二、把稳定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物化劳动消耗作为企业工作的重点来抓。各地区、部门、企业要坚持“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深入进行质量大检查，采取坚决措施，限期扭转当前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。凡是优质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的，要限期恢复基原有水平，逾期达不到的，应吊销优质产品证书，撤销优质产品称号。对缺乏生产合格品到本条件的企业和生产正式公布淘汰的产品，要停止供应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停止贷款。所有不合格产品，商业、物资、经贸部门一律不予收购和在市场上销售。对偷工减料，以次充好，以假乱真，假冒商标的企业，要立即停产整顿，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。要建立产品质量负责制，大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严格按国家和部颁标准组织生产，没有国家或部颁标准的产品，企业必须抓紧制定企业标准。凡是没有标准的产品，一律不准生产。各级经委（计经委）、标准、商检部门要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检查和监督。

当前，我省产品成本高同物化劳动消耗高有很大关系。各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，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，改进操作方法，推行目标成本和价值工程，开展综合利用，把主要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的消耗降下来。主要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消耗现在没有达到本企业历史最低水平的要限期达到，然后再花一二年时间，分别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；已经达到本企业历史最低水平的，要努力赶超同行业先进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。各级主管部门要从行业的

实际出发，制订平均先进定额下发企业执行。为了鼓励企业降低消耗，一是要按国家的规定，认真实行主要原材料节约奖，所发奖金进入成本，不交纳奖金税。二是以一九八五年单位产品实际消耗为基数，从明年起，消耗降低不减少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供应指标；消耗升高造成的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缺口，不予增加供应。

三、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自主权。今年底、明年初，省和各地区要由经委（计经委）牵头，组织财政、税务、劳动人事、物价、物资等有关部门的力量，对贯彻执行国务院“扩权十条”和省府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一条一条地、一个一个企业地进行一次检查，有针对性地采取配套措施，使企业应有的自主权真正落实。检查结果和情况要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报告。

四、搞好计划与价格管理的配套改革。国家和省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不得层层加码，要给企业留出一定的超产余地，下达指令性生产和调拨计划要相应提供计划内主要原材料、能源和运输等主要生产条件。因计划内供应不足，企业通过市场议价购进所增加的费用，应首先在内部消化，确有困难的，按物价管理权限批准后，可以适当提高产品价格。企业须确保完成指令性调拨计划，不得把计划内产品转为议价出售。企业按规定自销的紧俏产品及非指令性生产和调拨的产品，除国家有规定的外，允许企业自行定价销售。

五、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。近年来各方向企业的摊派、集资和要求赞助的，名目繁多，数量很大，致使企业的社会负担过重，严重削弱了企业的自我改造能力，这种现象必须严格禁止。今后，任何部门或单位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企业搞摊派、集资和要求赞助。所有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批准的摊派、集资和赞助要求。审计、财政、银行、税务部门要加强监督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行政性、事业性公司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、各种比例向企业收取管理费；对企业开展经济、技术服务和咨询活动，可按规定收取一定的有偿服务费。对过去已搞的摊派、集资、赞助，财政部门要结合财税大检查进行一次检查，逐项清理，逐级上报。